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2年12月28日發佈的監管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紀律行動，原因為其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4、14.38A、14.40、14.48、14.49、14A.35、14A.36及14A.46條及其多名前任及現任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或董事承諾。

完成董事培訓

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新聞稿中的指示2，施南路先生、施中安先生及金妮女士(前董事，現為另一家上市發行人之董事)(「相關董事」)各自應於新聞稿發佈後90天內參加21小時的監管及法律主題及上市規則合規培訓，包括各至少三小時的(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iii)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上市規則要求(「培訓」)。本公司確認，(a)於指定期間內，各相關董事已完成由聯交所上市科批准的課程提供者(「培訓提供者」)提供的培訓；及(b)本公司已於培訓完成後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供培訓提供者的全面遵守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4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劉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唐岷先生及張春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沈霄先生。